附件

|  |
| --- |
| 神木市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|
| （共计3项）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原审批部门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 |
| 1 |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| 取消审批后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失业登记、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，抓好工作落实。 |
| 2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| 市交通运输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| 取消审批后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.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，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.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4.建立黑名单制度，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。 |
| 3 |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| 市农业局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取消审批后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.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,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.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4.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 |